



研究院微信

2019 年第 9 期

(总第 168 期)

5 月 23 日印发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双周决策观察

- 【特别关注】深圳拟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立法
- 【部委动态】发改委等四部委：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绿色金改试验区迎新政 支持企业发行“绿债”
- 【地方新政】上海自贸区进一步优化融资租赁业营商环境
南沙打造千亿级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城
武汉出台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十三条”
- 【形势分析】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年度报告发布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主办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泰达图书馆档案馆

编辑

贺然 金敏毓 刘蕾

统筹

张凌霄 吴营 马爱华 蒋宁

电话

022-66222942

邮箱

bhzhfzyjy@163.com

【特别关注】

深圳拟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立法

15 日悉，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粤港澳大湾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战略部署，巩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既有改革创新成果，促进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发展，深圳已启动《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条例》（以下简称《自贸区条例》）的立法工作，目前正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片区法治建设顶层设计形成条文

《自贸片区条例》基本延续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的结构安排，但结合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的自身发展特点进行了一些章节调整。明确确立了法治原则、创新驱动原则、开放原则及深港澳合作原则。尤其是法治原则和深港澳合作原则，是地方立法首次提出。

《自贸片区条例》强调充分用好立法自主权，在符合法定程序的前提下，根据片区发展定位的需要，争取更多的中央授权，为自贸片区制定更为灵活高效的法律和政策体系提供根本的立法遵循和指针；建立行政和司法的容错机制，为片区政府职能转变，为鼓励其改革创新提供法治保障；建立起立法、司法、行政的综合评估机制和专项评估机制，并引入第三方的独立评估机制，对片区相关法律政策实施的绩效进行及时、客观、科学的评估，为片区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克服法律政策的制度性失灵提供保障性条件。同时，加强与港澳司法机构的交流与协作；建立起投诉、调解、复议、诉讼四位一体的行政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在自贸片区建立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力争在自贸片区建成辐射亚太的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涉外民商事争议诉讼中心和线上调解中心、涉外知识产权仲裁中心等。

此外，《自贸区条例》理顺了机构之间的关系，明确规定自贸片区各管理机构的职权职责，将管委会功能进一步落到实处，避免管委会职能虚置。

投资开放与金融监管并重

《自贸区条例》从投资改革自主权、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港澳投资者待遇、投资促进保障机制、境外投资者鼓励措施机制、投资收益保护机制、投资风险防控应急机制方面拟制法律条款草案，力图建构起实用性强、前瞻性强为一体的具有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投资改革开放特色的制度体系。创新点主要体现在：将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直接纳入自贸片区条例；探索促进与港澳地区经贸深度融合；规定“投资收益保障机制”，解除投资者的后顾之忧；建立投资风险防范机制，加大风险防控监管的力度。

金融服务业，是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建设的重点内容之一。《自贸区条例》第五部分，规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不断提升自贸片区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强化金融监管，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深入推进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建设，并将“进一步加强金融业对外开放”、《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复》（深编〔2018〕20号）批准在管委会下设“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政策、规定落实到文本中。

值得注意的是，《自贸区条例》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动适时开放有限牌照银行的准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试点开办外币离岸业务。探索允许外国银行在自贸片区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并逐步扩大外资银行业务范围。

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推动片区贸易便利化

据介绍，依据“区内自由、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基本原则，《自贸区条例》依法优化和创新贸易便利化的监管服务体系，探索推进透明、高效、便利的进出境监管制度；探索以数字化赋能海关监管，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通关监管效能，进一步降低边境管理制度成本。

《自贸区条例》中还透露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将建设数字化智慧口岸，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贸易特色功能；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以数字贸易为核心，整合粤港澳大湾区贸易资源，丰富和发展国际贸易新规则；建设高端港航中心，深化“中国前海”船舶港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海陆空铁联动及多式联运创新；发展绿色贸易，建立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准入制度，推进国际通行的环境保护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深圳特区报 20190515）

【部委动态】

发改委等四部委：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17 日悉，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扩大直接融资。推动债券品种创新，扩大优质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实施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适时启动股权融资支持工具。

通知要求，落实好将制造业等行业 16% 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 10% 的税率降至 9% 等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对政策实施后纳税人新增的留抵税额，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还。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

通知指出，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通知称，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一半。至 2024 年底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并授权各省（区、市）在 50% 幅度内对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征此项收费。对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落实按投资额 30% 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政策。

通知强调，清理规范部分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降低因私普通护照等出入境证照、部分商标注册及无线电频率占用收费标准。开展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收费行为专项治理，切实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进一步清理规范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进一步打破中介服务垄断。

通知明确，实现中小企业宽带资费再降低 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 20%以上。（中新网 20190516）

绿色金改试验区迎新政 支持企业发行“绿债”

已试点近两年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下称试验区）迎来政策利好。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支持试验区内企业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探索扩大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交易商协会为试验区内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开辟绿色通道，支持即报即核，专人负责。

2017 年 6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浙江、江西、广东、贵州、新疆五省（区）选择部分地方，建设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在体制机制上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此次《通知》又将为试验区建设以及绿色债券的发展添上一把力。《通知》指出，支持试验区内企业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鼓励试验区内承担绿色项目建设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作为发行人，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用于绿色项目建设。

《通知》称，探索扩大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研究探索试验区内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于试验区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地方绿色产业发展。探索试验区内绿色企业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企业绿色产业的业务发展，可不对应到具体绿色项目。

在工具的选择上,《通知》鼓励试验区内企业通过注册发行定向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不同品种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增加融资额度,丰富企业融资渠道。在产品方面,《通知》指出,因地制宜,研究探索与试验区经济特征相适应的创新产品。支持试验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结构创新,鼓励试验区内企业发行与各类环境权益挂钩的结构性债务融资工具、以绿色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持的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等创新产品。

与此同时,交易商协会为试验区内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开辟绿色通道,加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服务。支持即报即核,专人负责,为试验区内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更多便利。注册地在试验区的企业如出现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逾期或违约时,交易商协会应定期将相关信息反馈人民银行相关部门,作为人民银行对试验区建设的考核参考。(上海证券报 20190514)

【地方新政】

上海自贸区进一步优化融资租赁业营商环境

5月8日,自贸区保税区管理局召开“进一步优化融资租赁业营商环境,促进产融结合工作推进会议”,会上发布了《进一步促进融资租赁业产融结合,强化“一网通办”、优化“一站式”服务的若干措施》,明确提出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重点企业从项目申请设立到开展业务的全流程时间再压缩50%,做到一个月内办结,全力打响保税区域“材料最少、效率最快、办事最省心”的“一站式”服务品牌。

打通横向信息壁垒 对标最高标准

近年来,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充分利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各项政策优势,在全国率先开展包括飞机保税租赁在内的各领域、开放性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飞机租赁海关异地委托监管、税收便利等政策均取得积极进展。

截至 2018 年底，保税区域共设立融资租赁企业 1874 家，租赁资产规模累计达到 10206.83 亿元，成为我国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重要集聚地之一，有力支撑了上海、长三角区域实体经济的发展。

融资租赁公司租赁一架飞机或一艘轮船都需要注册一家独立的 SPV（特殊项目）公司来开展业务，需要极高的“准营”时效。但相较于爱尔兰、新加坡两个国际租赁“集中地”两到三周的效率，保税区域以往两个月的流程时间不占优势。

“这一瓶颈在于横向部门之间的信息不流通，融资租赁不像普通业务，在工商注册后，真正业务运行还涉及到海关、外汇等其他相关部门。”自贸区保税区管理局经济发展处副处长张俊说，“此次我们推出的若干举措，就是打通横向的信息壁垒，加快 SPV 公司的实际运营。”

借助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自贸专区”建设，开发保税租赁应用模块，实现企业一次录入业务信息，同步分送各业务主管部门等举措已逐步开展，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企业从项目申请设立到开展业务只需一个月。

“作为一家广州企业，我们只是把材料寄过来，信息完备后很快就完成了设立，即将投入运营，保税区域业务流程从速度还是服务质量上，都非常好。”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许峰说。

据悉，保税区管理局已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力争对标国际最高标准，进一步压缩“准营”全流程时间。

高端装备一并纳入 10 家公司再落“大单”

当天会上，东航股份、南航租赁、太平石化金租、芯鑫租赁、中建投租赁、浦银租赁、中电通商租赁、国金租赁、上实租赁、中核租赁 10 家融资租赁公司与保税区管理局签署了合作备忘录，签约企业均在各自行业内处于龙头地位。

据了解，签约项目除了飞机、船舶、机械装备等传统领域外，融资租赁企业还将飞机航材、能源安全供应、集成电路、节能环保、智慧城市大脑、“一带一路”核能设施等产业链上下游高端装备一并纳入。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此次就把能源高端设备租赁投放在保税区，“能源领域传统设备是电火为主，资产规模在 10 万亿元左右，但随着对清洁能源的需求增大，风电、光伏等新技术引入，这意味着融资租赁在新旧转化中，将有巨大的市场空间。”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蔡宁表示，“产融协作，服务实体经济已经成为融资租赁行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这一点在集聚了全国融资租赁产业规模五分之一的保税区域内已经显现，走在了全国前列。”

此次新签约项目资产规模意向和效益预期均相当可观，据相关重点企业初步估计，未来三年投放将超过 100 架飞机、100 艘船舶、100 亿元高端装备，项目子公司投放资产规模年均增幅达 20%以上，部分企业力争实现两年投放额“翻一番”目标。

“量”与“质”同步提升，保税区域在飞机、飞机发动机、船舶、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大医疗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融资租赁资产规模均实现了全国领先。（浦东时报 20190509）

南沙打造千亿级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城

昨日，2019 年第三代半导体支撑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高峰论坛在广州南沙召开。市委常委、南沙区委书记蔡朝林，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干勇等分别致辞。

蔡朝林表示，南沙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与本次高峰论坛的主旨高度契合，前景广阔、机遇无限。未来南沙将推动形成第三代半导体与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的产业生态，打造一个千亿级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城。据了解，南沙目前已形成了以广汽丰田为龙头的千亿级汽车产业

集群，正规划建设 10 平方公里的万顷沙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投资建设超 1000 亿元的恒大智能汽车、广汽丰田新能源动力研发生产线、广汽蔚来研发基地以及芯聚能第三代半导体、联晶智能 LED 车灯模组等重点项目。

论坛上，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干勇，中国科学院院士、南京大学教授郑有炓，中国科学院院士、南方科技大学校长陈十一，中国电源学会理事长、浙江大学教授徐德鸿，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吴玲等院士专家云集，共同就推动新能源汽车与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建设汽车强国进行深度交流和探讨。

在参加峰会的各界精英共同倡议和推动下，此次峰会上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正式发起成立了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粤港澳大湾区委员会；南沙与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并将共同建设南沙新能源汽车第三代半导体创新中心。（广州日报 20190509）

武汉出台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十三条”

5 月 13 日，武汉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明确提出，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对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全部按标准下限执行。

《实施意见（送审稿）》分支持民间资本创新发展、破解民间投融资融资难、提升民间投资主体地位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四大方面，共十三条。

支持民间资本创新发展方面，对新认定“瞪羚企业”可采取无偿资助、优先股低息贷款等扶持方式促进快速成长；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按其设备购置与研发设计费用 8%给予

最高 800 万元补助；对工业智能化改造项目，按其设备购置与研发设计费用的 8%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补助；支持民营企业竞标承担军工项目和取得军贸生产任务；对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技术标准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5 万元奖励；对牵头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 250 万元；民营企业转化高校、科研院所研发科技成果，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助。

破解民间投资融资难方面，支持成立新的民营金融机构；每季度组织一次银企对接会；建立企业库、项目库等信用信息库，制定融资需求清单；鼓励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鼓励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配股。

提升民间投资主体地位方面，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民间投资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本土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企改革重组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对民间资本不单独设置附加条件、不限合作领域。

（湖北日报 20190514）

【形势分析】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年度报告发布

近日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年度报告(2018)》（下称《报告》）称，我国央地联动效应突出，人工智能发展初步形成了以北京、广东、长三角为代表的三大集聚区，头部城市成为人工智能发展的主导引擎。

三大集聚区，头部城市占主导

《报告》称，北京、广东、长三角三大集聚区约占我国人工智能企业总数的 86%。其中，北京人工智能企业最多，占比 40%；其次是上海，人工智能企业数量占比约 20%；广东排名第三，约占 16%；浙江和江苏也拥有较多人工智能企业；四川、陕西、湖北、安徽等省份也较

为活跃。在三大集聚区中，呈现出头部城市占据主导的局面。北京、上海、深圳占据全球人工智能城市实力第一梯队的位置，杭州、广州处于第二梯队。

和企业区域分布相似，人工智能产业投资也主要集中在北京、广东和长三角，融资事件数占投资总事件的 90.76%。其中，北京人工智能融资数量占据绝对优势，占比达 42.6%。长三角地区融资数共占 29.5%。

基于长三角在高端装备制造业、金融、电子商务、新零售、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领域雄厚的研发基础与产业化能力，借助于长三角一体化所推动的数据共享、要素自由流动，长三角有望得到更大助力。

企业融资难度加大 资金更多流向头部企业

目前，我国人工智能企业渗透较多的是医疗健康、金融、商业、教育和安防等。其中医疗健康领域占比最大，达 22%，其次是金融和智能商业领域，占比分别为 14%和 11%。

从获投阶段来看，2018 年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的所有投资事件中，早期投资（A 轮及之前）的比重占 3/4 以上，A 轮融资次数近半，整个行业仍处于早期投资占主导的阶段。

从投资金额角度看，大量资金被集中投放到了较为成熟中后期项目，甚至仅被细分领域的巨头收入囊中，头部效应明显。

进入大规模场景应用落地的黄金爆发期

我国人工智能基础层集中发力，科技巨头企业聚焦应用场景落地。人工智能企业已超 1000 家，百度、阿里、腾讯等科技巨头率先步入全面应用，AI 芯片和开源热潮持续升温，商汤、云从、旷视、依图等头部创业公司落地竞争白热化。

人工智能对传统行业溢出效应显现，“AI+”系列应用生态正在形成。人工智能已广泛应用到制造、医疗、交通、家居、安防、网络安全等多个领域。我国加紧步伐，在国家、行业等层面纷纷发力，为跻身世界前列积极准备。（第一财经 20190516）